

112 至 113 年度「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申請 112 至 113 年度「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本補貼之申請人應為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列之基本補貼標準第三級核定戶且設籍及租屋於新竹市。**
- 二、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本人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與補貼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
- 三、本人已詳閱「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及相關公告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駁回申請，並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於補貼期間仍應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
- 五、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營建署核定編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書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